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3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7.0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60 万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第一批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即解锁日为2023年6月26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解锁条件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持有人个人绩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评价后达到考核期设定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2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